

松山湖控股公司支持企业共克时艰打赢 疫情防控阻击战租金减免实施方案

一、免租项目、对象及范围

1. 松山湖管委会委托松山湖控股公司代管以及松山湖控股公司（含下属公司）自有的厂房、写字楼、商业、公租房（宿舍）等项目：所有符合免租条件的承租租户（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学校等财政供养单位及个人除外），减免物业租金（含家具软装配置租金），不含车位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其他费用。

2. 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委托松山湖控股公司代管的台科花园、生态园公租房项目按照市机关事务局相关通知要求执行，其中生态园公租房项目家具软装配置租金减免参照本方案执行。

二、免租条件

3. 正常经营：疫情发生前正常筹备或开展经营活动的客户。

4.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经营，无重大违法、违规、违约情况。

5. 在疫情防控期间，按照政府部门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积极支持响应，不存在不配合工作、不申报、欺瞒上报等

情况。

6. 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可以对承租物业进行分租的客户，须同意减免所有分租租户 2 个月租金。

三、免租时间

7. 2020 年 2 月 1 日前签订租赁合同，符合上述免租条件的客户：减免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所产生的租金。

8.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签订租赁合同，符合上述免租条件的客户：减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3 月 31 日的租金。若合同约定享有装修免租期，则从 4 月 1 日起计算装修免租期。

四、办理流程

9. 厂房、写字楼、商业项目客户

自即日起至 3 月 31 日，客户填写并提交《租金减免申请表》，受疫情影响有特殊情况可延长至 4 月 30 日。松山湖控股公司初审后出具拟免租客户名单，在松山湖控股公司官网公示，同时报松山湖管委会相关部门备案。公示和备案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减免即可生效。

10. 公租房、宿舍项目客户

松山湖控股公司根据租赁合同筛选符合免租条件的客户，出具拟免租客户名单，在松山湖控股公司官网公示，公租房项目名单同时报松山湖管委会有关部门备案。公示和备案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减免即可生效。

11. 执行说明：超过3月31日还未予以公示或公示期未滿的客户，可暫不繳納2月、3月租金。不符合免租条件的客户需補繳2月、3月租金。客户对公示结果有異議的，可向松山湖控股公司或下屬公司提出申訴，松山湖控股公司与松山湖管委會有關部門協商處理。

12. 特殊情况：2020年2月、3月租金已繳納的客户：未开发票的，松山湖控股公司不再退還2月、3月的租金，自动顺延作为免租期后的租金；已开发票的，退還发票原件后，松山湖控股公司重新按免租后的租金开具发票。如顺延租金的租期长于退租时间，客户申请退租时提供发票原件后再退還其相应租金。

五、延期繳租申請（厂房、寫字樓、商業項目）

13. 正常繳納租金但經營仍存在困難的企業，原則上給予租金延期繳納支持。企業可在3月31日前向松山湖控股公司或下屬公司提出申請，延期繳納不超過2個月租金，自延期之日起一年內繳清。未按期繳納租金經營存在困難的企業，由雙方共同協商處理，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給予企業租金延期繳納支持。所有延期繳租申請由松山湖控股公司結合自有擔保業務自行研究處理，相關名單報松山湖產業發展局備案。

六、取消減免的情況

14. 申請客戶為享受免租政策而虛假填報信息，如存在重

大违法、违规、违约情况，一经发现，松山湖控股公司有权立即取消减免并追回免除的租金，并向松山湖管委会报备，取消其享受的其他优惠补贴，严重者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5. 存在分租情况的企业须同时在书面声明文件中明确，并减免所有分租租户 2 个月租金。若违反承诺，松山湖控股公司有权立即取消减免并追回免除的租金，并向松山湖管委会报备，取消其享受的其他优惠补贴。

16. 申请客户在疫情防控期间，积极支持响应各项防疫工作。未按照政府部门要求开展或配合疫情防控工作的客户，如存在不配合申报、欺瞒上报等情况，松山湖控股公司也将不予减免租金。

- 附件：1. 松山湖控股公司及下属公司联系方式
2. 租金减免申请表
3. 延期缴纳租金申请表

东莞市松山湖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6 日